

证券代码：873149

证券简称：振兴建设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7月15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7月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南京空鹰系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夏艳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何海军、上海市锦天城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富三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剑、北京市盈科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朱海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罗其通、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

姓名或名称：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苏彦鸿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不详、不详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7月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赛公司”或“被告二”）投标“广州超级计算机中心项目机房装修及配套工程”，杰赛公司中标后，与广州市建设工程项目代建局（以下简称“代建局”或“被告三”）及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签订合同书，合同书中约定气体灭火工程中使用原告公司产品。2013年8月7日，杰赛公司与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兴公司”或被告一）签订分包合同，约定将上述工程中的消防工程分包给振兴公司，振兴公司承包后，施工中所用消防产品并非原告公司产品。2013年10月，原告公司将其生产的部分消防产品运至施工现场，同月13日，在项目监理公司要求下，非空鹰公司产品退场，原告的产品进场，但杰赛公司和振兴公司均拒收。原告的消防产品全面进场并进行施工。2013年12月25日，消防项目通过验收。原告多次要求杰赛公司付款，杰赛公司拒付，因此，原告在多年间已多次起诉杰赛公司，均被法院驳回，本次将振兴公司列为被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一、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4061946 元及自起诉日至款项结清日止同期银行贷款利息；
- 二、判令被告二被告三依法在欠付消防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三、判令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本次诉讼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开庭审理，仍在审理中，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正常经营，因本次诉讼涉及金额较大，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密切跟进并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目前正常经营，由于原告申请财产保全，法院冻结公司基本账户存款，导致公司基本户无法支付，对公司财务资金周转产生较大的影响，公司将密切跟进并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（2019）苏 0118 民初 2747 号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起诉材料》

广东振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8 日